

#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文件

校(院)字〔2020〕4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已经校(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2020年1月15日



#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院）战略，吸引海内外优秀博士来校（院）从事高水平科研工作，培养高层次青年人才，规范校（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校（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校（院）培养和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平台，博士后管理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着力提高质量，稳步扩大规模，健全完善制度。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博士后工作实行校（院）、招收单位、博士后合作导师三级管理体制。

校（院）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博管会）。博管会是领导机构，博管会主任由分管人才工作的校（院）领导担任，成员由人事处、科研处、财务处、研究生处、后勤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博士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协调，审议有关政策规划和规章制度。博管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挂靠人事处，是博士后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日常

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工作站的建站申报及评估考核，统筹博士后招聘及进出站、延期出站和提前出站管理，审核招收单位进站标准、考核结果，协调各单位做好博士后工作等。

招收单位应成立 5-7 人的博士后工作小组，由单位领导、专家代表及相关人员组成，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做好博士后进出站的评审及考核工作；制定各单位博士后管理工作细则；督促合作导师做好博士后的业务指导与管理工作；建立必要的博士后信息收集和归档制度。

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指导者，负责博士后的日常培养，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工作条件，指导博士后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和完成在站研究任务。

### 第三章 博士后合作导师

第四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遴选条件：

1. 在职在岗的具有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的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或全职引进的拔尖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距离退休时间三年以上。

2. 在本专业研究领域学术造诣深，有一定影响，主持并完成国家级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申报博士后合作导师时应具有省级及以上在研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充足，个人账面经费余额不少于 100 万元，或半年内入账纵向或横向经费达到 100 万元。

3. 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工作条件和相关生活补

贴。

第五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的聘任程序。个人向所在单位申请，填写《博士后合作导师审批表》，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博管办提交申请，由博管办组织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进行评审后，报博管会审批确定。合作导师每届聘期三年。

#### 第四章 招收条件及待遇

第六条 申请进站人员需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取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或由博士培养单位出具证明，进站前能获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在本领域重要期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发展潜力较大。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不超过 40 周岁）。

##### 第七条 薪酬待遇

1. 统招博士后（非在职人员）薪酬待遇实行年薪制，2 年为一个管理周期。

每个管理周期内，由校（院）（或附属医院）资助的博士后基础年薪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限招 1 名博士后，校（院）（或附属医院）承担基础年薪 25 万元/人（税前，含五险一金，下同）；第二层次限招 1 名博士后，校（院）（或附属医院）承担 15 万元/人；第三层次招收博士后不限名额，校（院）（或附属医院）承担 10 万元/人。每个层次其余部分薪酬由招收单位和合作导师协议分担，鼓励招收单位、合作导师为博士后增

加补贴，建议每个月为博士后发放不低于 5000 元的岗位补贴。校（院）设博士后奖励基金，每年 11 月份对进站后博士取得的业绩进行评价，对优秀博士后给予 10-15 万元的补贴。其中对于以校（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 IF>10 的学术论文者给予 15 万元奖励，通过校（院）申报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者给予 10 万元奖励；或者对于符合校（院）《科技激励办法》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可申请校（院）奖励。二者取最高奖励金额，不得重复申领。

2. 济南主校区、泰安校区的博士后进站后可向校（院）申请人才公寓或住房补贴 0.2 万元/月，最多不超过 24 个月。24 个月后，住房补贴由合作导师全额支付。附属医院按照不低于以上标准执行。

3. 延期待遇。博士后进站 2 年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者，延期期间享受原岗位薪酬待遇不变，由校（院）（或附属医院）财务负责。博士后进站 2 年内未达到上述要求者，申请延期时，必须由博士后及合作导师协商确定标准并明确经费渠道，校（院）（或附属医院）只负责按 5 万元/年的标准予以补助。

第八条 为促进国际学术交流，鼓励条件具备的合作导师向全球招收优秀的外籍博士进站进行博士后研究。招收外籍博士后的条件和程序与国内博士后相同。

第九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期间因研究项目需要，经导师和招收单位批准可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交流活动。

第十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职称评审事宜按照国家、山东省及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申请流程

第十一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名额主要用于引进校（院）外人才，以接收应届博士毕业生为主。在职人员申请进站，一般应辞去现有工作，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

每位博士后导师可视情况招收特别优秀的在职人员进行博士后研究，每年不超过 1 名，与统招博士后按相同标准考核。在职人员不享受博士后年薪及其他补贴等待遇，合作导师可根据需要从项目经费中支付一定补助。

第十二条 进站程序：

1. 各博士后招收单位每年 4 月 15 日之前向博管办报年度招收计划，经博管会审批后发布。

2. 申请进站人员根据招收信息，向招收单位提交进站申请，达成意向后，由招收单位向博管办提交书面申请。

3. 博管办组织专家对申请人员的研究基础、工作计划等进行评议，提出进站建议，报博管会审批。

4. 经批准进站的博士后人员，与招收单位、合作导师签订《博士后培养工作协议书》，通过中国博士后网站填写申请材料，由博管办审批。

第十三条 进站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四份）：

1. 《博士后申请表》；

2.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
3.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项目指导小组考核意见表》；
4. 《博士学位证书》、《博士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申请时尚未拿到证书，应先提供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院（部）提供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证明或答辩委员会决议复印件，进站后在 6 个月内补交证书复印证；
5. 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6. 《博士后培养工作协议书》。

第十四条 被批准进站的博士接到进站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半个月不报到者，取消其进站资格。

##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 2 年，如因课题需要延长在站时间，由合作导师申请、招收单位同意后，报博管办审批，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十六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 1 年后，招收单位按照《博士后培养工作协议书》，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中期考核，博士后研究人员本人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招收单位出具考核意见，报博管办审核备案。中期考核不合格的作退站处理。

第十七条 期满考核要求。博士后在站期间所有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取得的科技成果必须以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

科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博士后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在站期间应取得下列科技成果:发表SCI论文2篇以上或SCI二区论文1篇以上;或者取得新药证书等其他经专家评议认定的突出科技成果。期满考核不合格作退站处理。期满考核合格办理出站。对于德才突出、业绩优异的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后,根据岗位需要和博士后人员意愿优先留校(院)工作。

第十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作退站处理:

- 1.违反党纪国法的;
- 2.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3.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4.考核不合格的;
- 5.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6.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7.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以上的;
- 8.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9.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 10.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 第七章 出站条件和流程

第十九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完成考核目标及《博士后培养工作协议书》约定的义务,按规定格式撰写《博士后研究报告》,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博士后研究



人员工作期满审核表》。招收单位负责对其出站报告进行评议和考核，成立考核专家组，组织出站答辩。考核专家组人数 5-7 人，应为相关专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根据考核结果，招收单位提出是否可以出站的书面意见，经博管会审核同意后办理出站手续。

第二十条 出站需提交材料（一式四份）：

1.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核表》；
3.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
4. 《博士后研究报告》。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有关文件执行。如国家有新规定时，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印发

---